

##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18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恒泰融安集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61031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308,017.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42,641,364.58元。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前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认购私募基金2,000,000.00元，合并金额为20,000,000.00元，未达到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私募基金投资外，截止目前，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长利稳增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五矿信托-长利稳增 6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上述信托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共计 30,000,000.00 元，本信托计划的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与本次公司拟购买私募基金不为同类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无需合并计算，因此亦不会导致本次私募基金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外，截止目前，公司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账面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中泰碧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购买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上述资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共计 10,000,000.00 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与本次公司拟购买私募基金不为同类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三十五条“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故无需合并计算，因此亦不会导致本次私募基金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对外投资认购私募基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座 1609
3. 联系人：张煜晋
4. 通讯地址：深圳南山区后海大道东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 9F
5. 联系电话：0755-82553464

### （二）私募基金托管人

1.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联系人：丛艳
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2 层
5.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 私募基金的名称：恒泰融安集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GL603
3. 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4. 私募基金在募集期限内的募集总额：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的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5.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10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6.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优先股、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及商品期权、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

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8.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9. 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外包事项服务。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 A00005。

10. 资金来源：上述认购私募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1. 审批程序：本次认购私募基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基金风控措施：

(1) 基金资产由第三方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进行托管；

(2) 产品不设封闭期，基金持有人可以随时赎回；

(3) 为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申购而买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股票底仓为上证 50 指数成分股，并进行量化对冲，以便保证底

仓不亏损；

(4) 基金产品设置较高的预警/止损线，分别为 0.93 元/0.90 元。

#### 四、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公司认购的恒泰融安集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私募基金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 五、 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3. 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私募基金合同的审核，对认购私募基金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私募基金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管理层报告。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私募基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认购私募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恒泰融安集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北京多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